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茂宏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  
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茂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茂宏與王守斌為鄰居，其因與王守斌間素有怨隙，竟於民  
國111年4月22日21時20分許，在王守斌高雄市○○區○○巷  
000號住家前屬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基於恐嚇、  
妨害名譽等犯意，對王守斌大吼，並對其稱：「幹」、「那  
隻狗在你娘操雞麥，在咬一隻垃圾你娘雞麥」、「那隻垃圾  
你有看見嗎？」、「他那個坐輪椅是在坐幹的嗎」等語，又  
於同日21時28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住  
處前亦屬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大聲稱：「拎北要  
打死他，你娘機掰，是我的錯嗎？」、「那如果我今天打死  
人咧？」、「阿那就是垃圾，還有需要跟他說什麼啊」、「  
但是拎爸會讓他死啦，怎樣，沒關係啦，不想要怎麼  
樣」、「不然拎爸殺給你看，如果會給人幹就給拎爸試看  
看，如果他今天又給拎爸錄，跟拎爸說，拎爸要殺他了」等  
語，使王守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貶損王守斌之  
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損害王守斌之名譽。嗣王守斌  
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守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02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0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5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6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08 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郭茂宏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  
09 有證據能力（見審易卷第3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  
10 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11 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  
1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13 能力。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郭茂宏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有口出上開言詞之事  
1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行，辯稱：我講這  
18 些話的時候是在對我兒子及我的母親講，而且我講的時候是  
19 在我家前面，告訴人根本不在那裡，我根本沒有看到告訴  
20 人，當時告訴人已經在他家裡面了，我跟我家人講話而已云  
21 云（審易卷第30頁；易字卷第45、49、52頁），經查：

22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口出上開言詞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  
23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警卷第5頁；偵卷第44頁  
24 至第47頁；易字卷第45頁至第50頁），並有本院上開時地之  
25 監視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及相關截圖（易字卷第39頁至第44  
26 頁、第57頁至第66頁）在卷可資參照，此部分事實應可認  
27 定。

28 (二)告訴人即證人王守斌於警詢、偵訊與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  
29 為上開言語時，當下只有我一個外人，他近距離的靠近我，  
30 而且有用手指著我的方向，他明知我在現場，並且於其自家  
31 門前大聲說要給我死等言語，使我心生畏懼等語（警卷第6

01 頁至第7頁；偵卷第44頁至第46頁；易字卷第46頁至第48  
02 頁)。參酌被告於上開時地，先係靠近蹲在自家門之告訴人  
03 王守斌，並以蹲低之姿態出言「喂喂喂，『幹』，有人在那  
04 裡喔」，其後再於出言「那隻狗在你娘操雞麥，在咬一隻垃  
05 圾你娘雞麥」、「那隻垃圾你有看見嗎？」等語時，均以手  
06 指向告訴人王守斌所在位置（易字卷第57頁至第60頁）；嗣  
07 後被告經其母將其帶往住家前另出言「他那個坐輪椅是在坐  
08 幹的嗎」時，亦以手指向告訴人（易字卷第61頁），其間告  
09 訴人以言語質疑被告發酒瘋、故意辱罵後，被告陸續以「我  
10 沒有，你什麼叫做我喝酒」、「嘿啦，隨便你說」、「我等  
11 你」、「啊你要去哪裡」、「你現在是在罵我嗎」、  
12 「我威脅你？」、「你現在是怎樣，你叫人要來打我  
13 嗎」、「你叫人要來打我嗎」、「來你來」等語加以回應等  
14 情，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在卷可資參照，核與告  
15 訴人所述大致相符，是依被告當時靠近告訴人、以手指告訴  
16 人並與告訴人發生言語爭執等情境，一般人在上開不特定多  
17 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均應可明確認知被告此部分話語均  
18 在指述告訴人，被告辯稱其僅係與其子對話，顯不足採。

19 (三)又被告於上述言語爭執後續經其母帶往其住家前時，復於與  
20 其母之對話中，陸續出言「拎北要打死他，你娘機掰，是我  
21 的錯嗎？」、「那如果我今天打死人咧？」、「阿那就是垃  
22 圾，還有需要跟他說什麼啊」、「但是拎爸會讓他死啦，怎  
23 樣，沒關係啦，不想要怎麼樣」、「不然拎爸殺給你看，如  
24 果會給人幹就給拎爸試看看，如果他今天又給拎爸錄，跟拎  
25 爸說，拎爸要殺他了」等語；其間被告述說「那如果我今天  
26 打死人咧？」後另表明「他還有機會在那說話嗎」，其母陸  
27 續回以「你管他去說」、「他說你在譙他，你就沒有在譙  
28 他，這樣就好了，幹嘛還說些有的沒的」等語，亦有上開勘  
29 驗筆錄及截圖可證。可見被告接續上開與告訴人間之言語爭  
30 執後，於與其母之對話中，所述「打死他」等加害生命、身  
31 體之惡害通知，所指對象均為甫與其發生言語衝突之告訴

01 人，在場被告之母亦得瞭解，始會勸諭被告不予理會告訴人  
02 質疑被告辱罵之言詞。

03 (四)證人王守斌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被告為上開恐嚇言詞時，  
04 我人在現場即我住家門口，監視器設置的位置是在我住家門  
05 口往被告住家前面照，因為我當時是在監視器畫面的左下角  
06 沒有拍到，但當時我已經報警了等語（易字卷第47頁、第49  
07 頁至第50頁），被告另稱：被告當時確實已經報警了，我跟  
08 我兒子講我在這邊等他，就是要等警察來的意思等語（易字  
09 卷第49頁至第50頁），是告訴人當時既已報警，其留在案發  
10 現場等候員警到達處理，因而聽聞被告所述上開恐嚇言詞尚  
11 與常情相符，自堪採信。況被告與告訴人之住家地址僅1號  
12 之隔，兩家相鄰，被告在其住處外所為上開言詞，既得為告  
13 訴人住處監視錄影器所錄製，足見被告為該等言詞時之音量  
14 甚大，被告顯有使告訴人聽聞該等言詞而心生畏懼之意甚  
15 明，被告辯稱僅係與其母對話，告訴人當時並未在場云云，  
16 亦均不足採。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論罪  
18 科刑。

## 19 二、論罪科刑

### 20 (一)論罪：

21 ①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  
22 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  
23 定人之聲譽者，自己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刑法分  
24 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  
25 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又上述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  
26 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  
27 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  
28 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  
29 會評價即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參照）  
30 。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上開被告及告訴人住處前，均係不特  
31 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其對在場之告訴人辱罵

01 「幹」、「那隻狗在你娘操雞麥，在咬一隻垃圾你娘雞  
02 麥」、「那隻垃圾你有看見嗎？」、「他那個坐輪椅是在坐  
03 幹的嗎」、「阿那就是垃圾，還有需要跟他說什麼啊」等  
04 語，依據社會一般通念，上開言語均具有輕蔑、嘲諷、鄙視  
05 及使人難堪之意涵，已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06 確屬侮辱人之言語無訛。

07 ②次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  
08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09 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  
10 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  
11 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  
12 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  
13 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畏懼心  
14 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  
15 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  
16 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對  
17 其母表示「拎北要打死他，你娘機掰，是我的錯嗎？」、  
18 「那如果我今天打死人咧？」、「但是拎爸會讓他死啦，怎  
19 樣，沒關係啦，不想要怎麼樣」、「不然拎爸殺給你看，如  
20 果會給人幹就給拎爸試看看，如果他今天又給拎爸錄，跟拎  
21 爸說，拎爸要殺他了」等語之方式，使在案發現場告訴人聽  
22 聞該等堪以威脅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並因而心生畏懼，  
23 所為自屬恐嚇行為。

24 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  
25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接續以言行公然侮辱、恐  
26 嚇告訴人之行為，係於相近地點、密接時間為之，其各行為  
2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8 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公然侮辱罪，乃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  
29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恐嚇危  
30 害安全罪處斷。

31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怨隙，竟在上開地點以上開不雅詞彙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具有威脅性之言詞，辱罵並恐嚇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評價，並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行為顯有不當；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板金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與哥哥及需賴其扶養之母親、太太、3名小孩同住（易字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卷證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1633400號，稱警卷

(續上頁)

01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06號，稱偵卷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49號，稱審易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號，稱易字卷